

畫龍，不點睛？ ——回應《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院校的管治》報告

嶺大校友關注組 盧偉明

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

- 1 2016年3月30日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（教資會）公布《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院校的管治》報告（報告）。

校友聲音的留白

- 2 報告「前言」部分提到，在研究過程中，98位持份者參與會議，他們包括院校校董會前任及現任主席、部分校董會成員（包括一位出任校董會成員的立法會議員）、校董會秘書、校長、高級管理層、教職員及學生代表，以及教育局官員。可惜的是，持份者中缺少了校友的聲音，令報告蒙上了不必要的污點。誠然，教資會早於2002年已提出，「院校應著重加強有關『大學資源拓展』的才能及推動這方面的文化」，當中就包括了「校友聯繫」一項了。¹
- 3 《報告》第二部分「國際比較」，「結論」部分指出，「{各個國家}大學管治組織大都保留了可稱為持份者『參與』模式的元素—參與者不單有大學教職員，還有學生、校友、本地及地區代表等。各類別的參與者並非互相對立，而是彼此同心合力推動大學邁向世界級水平。」²因此，缺乏校友參與的大學發展，無疑是製造了不必要對立面，大學決策過程的透明度相對下降；而所定的決策最終不利於大學的整體效率和效益，達不到持份者對良好管治的期望。³

特首委任權過大 報告捉鹿卻脫角

- 4 《報告》第三部分「香港的情況」中提到，「在香港，業外成員的獨特委任方式令問題更形複雜。行政長官以各大學校監的身分，委任相當大比例的校董會成員…在香港，大學校董會成員的委任一向被視為是一項公民榮譽，也就是說，有關委任並無對大學的需要經過有系統的考量，因而未能配合院校認為校董會為履行職責所需的各項技能和專長…因此，如大學無法吸納所需的各項技能，可能會對管治造成嚴重後果。」⁴

¹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（2003年6月）：資料與統計數字2002；可在<http://www.ugc.edu.hk/english/documents/figures/big5/index.html> 下載。

² 教資會，報告，第10頁。

³ 教資會，報告，第2頁。

⁴ 教資會，報告，第18頁。

- 5 以嶺南大學為例，根據《嶺南大學條例》(第 1165 章)，嶺南大學校董會共有 33 位成員，當中 18 位由行政長官委任，委任比例高達 54.55%。委任比例超過一半，委任準則欠奉的前提下，意味著行政長官對校董會組成擁有絕對的影響力，對大學的良好管治構成嚴重威脅。
- 6 另一方面，雖然校友聯繫是大學資源拓展的重要一環，但是，嶺南大學校董會卻欠缺校友代表成為校董，與各個國家大學管治組織保留持份者「參與」的模式背道而馳。校友無疑對自己的院校有較深入的認識，加入校友校董既可擴闊持份者的層面，長遠而言，更可提高大學的良好管治。

尊重持份者的聲音

- 7 2015 年 11 月 9 至 11 日，嶺南大學學生會進行全民投票，通過以下 3 個議案：
- 7.1 92%贊成「廢除由行政長官直接委任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之權力」；
 - 7.2 90%贊成「廢除行政長官必然擔任嶺南大學校監之制度」；及
 - 7.3 94%贊成「提高嶺南大學校董會中教職員代表與學生代表的比例」。
- 8 另外，2016 年 3 月 21 至 23 日，嶺南大學教職員亦進行了「院校自主公投」，通過以下 4 個議案：
- 8.1 61.76%反對「保留特首作為大學校監的安排」；
 - 8.2 71.79%贊成「取消特首任命校董會成員的權力」；
 - 8.3 86.83%贊成「增加校董會中民選教員、職員、研究生、本科生代表的比例」；及
 - 8.4 75.86%贊成「在校董會中增加民選嶺南大學畢業生為成員」。
- 9 《報告》建議一提出：「為物色賢能擔當校董一職，院校應各自制定對不同專長要求的準則，並定期予以檢討。」學生及教職員的聲音是清晰可見的，校友作為大學良好管治的持份者，亦對參與校董會有合理期望。
- 10 最後，讓我們以 Edwards 對澳洲大學管治的調查作出的評論作結：「驗證改革是否成功的一個方法，是在這過程中，大學員工及學生是否明白為何需要校董會。」⁵共勉之。

～ 完 ～

⁵ 教資會，報告，第 11 頁。